**黄山市中医医院呼气分析仪-一氧化氮检测器（耗材）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服务期3年，预算1万/年，总预算3万。

|  |  |  |  |
| --- | --- | --- | --- |
| 采购  品目 | 采购数量 | 详细参数及性能要求 | 备 注 |
| 呼气分析仪-一氧化氮检测器（耗材） | 按需采购 | **一、基本要求**  1、提供近2年内≧3家业绩合同或有效供应清单；  2、因供货不及时或者产品质量原因，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3、为保证临床使用需求，中标提供第一批产品后，科室使用后组织产品使用反馈，科室可要求供应商更换同品牌不同规格型号产品，若临床使用反馈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4、产品须为合法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保证供应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以及质保期的真实性，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配送需满足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的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  6、遇国家及省、市级带量采购政策调整，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调整价格。  7、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的完整资料两套。  8、配套提供呼气分析仪使用，需提供呼吸分析仪及呼气分析仪-一氧化氮检测器（耗材）的产品彩页或照片以及产品说明、具体的规格型号。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100%，如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9、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  10、售后服务 在我院所购买使用呼气分析仪-一氧化氮检测器（耗材）完毕之前需保证所提供的呼气分析仪能正常使用，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3天，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二、性能及参数要求**  （一）呼气分析仪-一氧化氮检测器（耗材）  1、用途：用于用于检测人体呼出气中的一氧化氮浓度，辅助诊断和监测呼吸道炎症性疾病（如哮喘）；  2、产品由外壳、电路板和一氧化氮传感器成；  3、具备多种型号及规格可选；  4、需与主机完全兼容，无需额外调试；  5、常温干燥环境，产品有效期≥12个月。   1. 呼气分析仪（≥1套）   ★1、适用成人及儿童患者，用于检测人体呼出气中的一氧化氮浓度；  ★2、具备NMPA认证；  ★3、检测模式：具备在线、离线模式、潮气模式；  4、屏幕：尺寸≥10寸彩色触摸屏；  5、主机：内存≥2GB，硬盘≥16GB；  6、具备采样指导：指导受试者可视化采样，保障采样准确性和稳定性，提高检测成功率；  7、呼气测试功能：  7.1在线口呼气 NO 测试（FeNO）  7.2在线口呼气中肺泡 NO 测试（FeNO+CaNO）  7.3在线鼻呼气 NO 测试（FnNO）  7.4在线口呼气 NO 和在线鼻呼气 NO 测试（FeNO+FnNO）  7.5在线口呼气、在线口呼气中肺泡NO 和在线鼻呼气 NO 测试（FeNO+CaNO+FnNO）  7.6离线样品气 NO 测试（sNO）  8、测定参数：nNO、FeNO、CaNO、sNO、JawNO、CawNO等参数。  9、质量控制功能：仪器具有开机自检，包含标准气检验、呼出气检验、环境气检验、零点气检验、标准器校准、呼出气校准。  10、性能指标  ★10.1、测量范围：1-3500ppb  10.2、测量准确性： 示值误差±3ppb 或±5%  10.3、测量重复性：相对偏差 CV≤10%  10.4、测试稳定性：2h 内测试结果误差≤±10%  10.5、分析时间：≤60s  ★11、打印报告：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A4报告，检测报告单可根据临床需求个性化定制。  12、支持创建、录入并编辑受试者信息（姓名、性别、年龄等）和其他临床所需信息，支持受试者信息管理、历史数据查询、报告打印功能，便于临床实现受试者管理、后续回访及复诊。  13、仪器系统可与我院信息系统数据互联。  **三、产品限价：**100元/人份。  **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产品宣传彩页（中文版原件，标注有技术参数）；  2、产品白皮书（中文版）；  3、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版）；  4、产品检测报告；  5、产品注册证 ；  6、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六种，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任意提供其中一种或者几种，但是必须要能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标书要求的一致性或者差异，如果有差异，需要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清楚。** |  |

**注：**

**1、基本要求必须全部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项目必需全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响应，在技术规范响应表中必须正面回答产品所有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标记“★”、的重要技术参数，需附证明材料、标明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标识清楚（划线或画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不响应；**

**3、如验收时发现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监管部门。**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市屯溪区 |
| **2** | 供货完成时限的期限 |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需供货 |
| **3** |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4** | 验收 | 按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 |
| **5**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市中医医院  付款方式：按需供货，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付耗材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